

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陳必全、張書銘、張宜暉、洪健峰、林添進(洪健峰代理)、
林靜雯、林明俊、林銘桐共計 9 席。

列 席：稽核蔡健興、會計師林一帆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與經理人之調薪案。

(董事長洪振攀先生、董事洪健峰先生及記錄許錦碧女士當場迴避。)

【第三案】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

【第四案】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辦本公司辦公室設定借款額度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